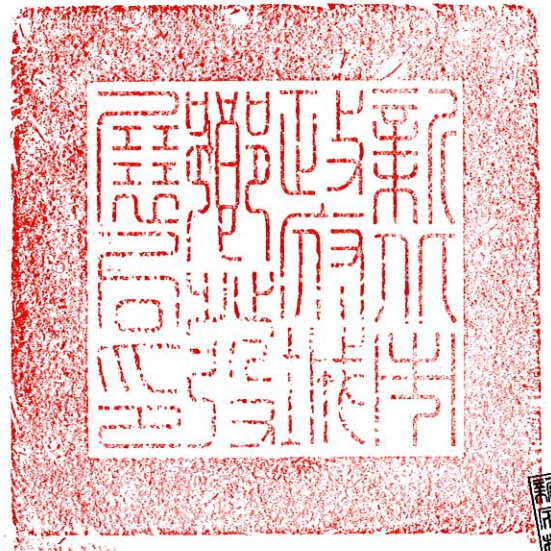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住字第1100992635號
附件：紓困計畫申請表、紓困計畫問答集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社會住宅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影響住戶急難協助紓困計畫(下稱本案)。

依據：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疫情影響住戶急難協助紓困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目的：新北市政府為因應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的疫情影響，造成青年社會住宅承租人收入減少或失業，致生活陷困，予以提供租金緩繳措施。
- 二、適用範圍：現居於新北市板橋府中、新莊新豐、永和秀朗、永和國光、三峽國光、三峽北大、三重1、2、3館及、中和秀峰(附屬事業除外)及新店央北之社會住宅承租人。
- 三、紓困協助方案及適用對象：社宅承租人因本次疫情影響工作收入，導致生活陷困者，得申請4個月租金緩繳50%，於第5個月起分12期無息攤還並加計當月租金，惟攤還期限不得超過原租約期限，逾期未繳納將加計違約金4%。
- 四、受理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- 五、申請條件及應附文件：承租人於當月20日前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即適用當月租金緩繳；當月21日後提出申請文件者，則於次月起適用租金緩金，申請時應檢具以下申請文件：
(一)紓困計畫申請表。

(二)承租人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(三)身分證影本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親送至各社宅之管理中心，再由各社宅管理中心續轉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審查後予以核准，並由新北住都中心接續執行。

(二)郵寄至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（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住宅發展科11樓東側）審查後，予以核准並由新北住都中心接續執行。



七、逾期申請或資料不全者，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八、倘有疑問，請電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(02)2960-3456轉分機7266或(02)2950-6206轉分機212、213。

九、本計畫陳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局長黃國峰